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期间告知书

昆市监检鉴期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查封/扣押你（单位）的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。本局现决定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对有关物品进行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。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期间自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、鉴定的期间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